

证券代码：832556

证券简称：宏力能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现因公司经营存在严重困难，资金紧缺，至今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对不能如期披露年报表示歉意，并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提示

根据股转系统规定，公司若不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5 月第一个工作日被停牌；若公司不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

年度报告，则公司将被终止挂牌。因此，公司面临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同时公司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面临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于奎明

电话：0536-8825806

传真：0536-8825806

邮编：261000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惠贤路 2751 号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